

美國環保署 修訂無歧視規章規則制定通告(NPRM)

民權辦事處

背景



目前的規則制定通告,不過是環保署多個策略措施其中之一,用以確保迅速,有效和高效管理民權無歧視投訴案卷,以及增強民權辦事處(OCR)的主動積極合規計劃。自2010年以來,環保署進行一個全面觀察其民權計劃的項目,同時在內部和在外部委託進行項目評審。此程序包括與其他聯邦部門規則基準合一,並使其規則與超過二十多個其他聯邦部門一致。



外部合規和投訴計劃問責措施

民權辦事處2015-20的外部合規策略計劃,通過措施促 進關鍵任務項目責任,將會:

- 1. 確保迅速,有效和高效的處理投訴案卷管理;
- 2. 通過主動積極的合規評審、策略政策發展,和參與重要的環保署、聯邦和外部合作者和利益者(例如,接受人和社區),增強民權辦事處外部合規計劃;和
- 3. 通過策略性的人力資本計劃、組織發展和科技資源,以及促進高表現組織之訓練,加強民權辦事處的工作力。





民權辦事處確保迅速,有效和高效管理投訴案卷及增強 民權辦事處主動積極的合規計劃措施之一,是修訂其無 歧視的規則。規則制定通告將:

- •/ 重申環保署啟動合規評審以確保遵守民權法之裁量權;
- 為環保署提供定期向接受人要求和取得合規資料之能力;
- 重申環保署決定如何確保迅速,有效和高效解決其案件之裁量權;和
- 重申環保署執行裁量權,量製其處理投訴以符合其複 雜性、範圍與性質之方法。

建議修訂

- 刪除7.85(b), 7.110(a) 和 7.115(a)款「相信可能發生歧視原因」之語言,俾與其他聯邦部門語言一致;
- 提供裁量權,從通過相當與很多其他聯邦部門類似之語言,要求接受人提供合規報告;
- 刪除7.120款引言部份有關調查「所有投訴」之文字,和接納 與其他聯邦部門頒佈之規則以及司法部協調規則28 C.F.R. 第 42部份F分節之語言一致;和
- 修訂7.115(c)款和7.120(c)和(d)款,刪除與投訴處理有關之
 特定截止日期,同時實施多個投訴處理步驟「迅速」發生之規定。此包括承認收到、司法評審、和調查/合規評審完成期限在內。
- 刪除過期的OMB控制號碼和加入目前的OMB控制號碼。



預期影響

- 為使它能創設一個模範的民權計劃,可以敏捷地和有效地在環境方面執行 民權法令,環保署的規則將和超過二十多個的其他聯邦部門規則對齊。
- 准予環保署根據每個投訴所示之獨特事實模式和法律議題,量製方案。
- 即使刪除了不靈活的期限,環保署必須仍然迅速處理和調查投訴。環保署 全面承諾加速處理投訴。
- 當收集合規資料時,為環保署提供予其他聯邦部門類似之靈活性和裁量權。 正如其他部門所顯示,一個成功的合規報告計劃,可以對管理投訴調查案 卷、選擇合規評審接受人,和提供技術援助對象性外展時,極具價值。
- 就預期會提交規定接收入收集和保持資料之合規報告的內容、頻密性和優先,和利益相關者合作。
 - 和接受人及社區有更多主動積極的參與,俾在他們出現投訴之前,識別問題。
- 說明適用於環保署根據40 CFR第7部份要求資料之適用OMB控制號碼。



問題



- Velveta Golightly-Howell,民權辦事處處長
- Lilian Dorka,民權辦事處副處長
- Jeryl Covington,外部合規和投訴計劃署理助理主任